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市阿苇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市阿苇滩镇牛羊屠宰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市阿苇滩镇牛羊屠宰厂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福利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19.329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7024.65 万元，属于：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福利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7日



安仰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